

证券代码：831059

证券简称：霍斯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启良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本公司

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编制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公告：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8,726,800.1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2,49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详见公司公告：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杨启良、陆伟强、张嫵、戴宝剑、岑雨良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公告：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委派杨启良、林耀雪和张君珍三人担任子公司广州铎盈电气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启良提名，委派杨启良、林耀雪和张君珍三人担任子公司广州铎盈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委派郭炼担任子公司广州铎盈电气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启良提名，委派郭炼担任子公司广州铎盈电气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委派姜士兵担任子公司北京霍斯通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启良提名，委派姜士兵担任子公司北京霍斯通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委派杨启良担任子公司北京霍斯通电气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启良提名，委派杨启良担任子公司北京霍斯通电气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召开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